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补选孙茂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应由第十届监事会全体成员选举产生。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审议，同意由孙茂万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6日

附：孙茂万先生简历

孙茂万，男，现年 58 岁，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荆州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荆州市财政局财政监察派驻主任，荆州市财政局派驻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荆州市农村财政管理局局长，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茂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